

國立高雄大學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6 月 25 日會銜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、及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各學制入學同學（含轉、復學生及交換學生等）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。

二、健康檢查項目：

身高、體重、腰臀圍、血壓、視力、眼部、口腔、耳鼻喉、頭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脊柱四肢、泌尿生殖、皮膚等檢查，及抽血、驗尿、X 光檢查等。

三、健康檢查實施：(詳情請至新生入學網或本校學務處衛保組入學健康檢查專區查詢)

(1)校內體檢：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至本校進行健康檢查。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9 日-9 月 11 日上午 (請依各系所時程受檢)。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館 1 樓大廳。

費用：550 元(於現場繳納)。

(2)校外體檢：**非符合下列醫療院所者需重新受檢。**

- 請自行至新生入學網「入學健康檢查」項下下載，並以黃色 A 4 紙雙面列印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貼妥照片，至全省公立醫院(不含診所及衛生所)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(含優等、特優)醫院實行體檢，費用自行負擔。檢查表上正反面所列各項均需完成並紀錄檢查結果，併同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繳交。

- 繳交報告：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前，併同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親自繳交予學務處衛保組(體健休大樓 1 樓)。

校內體檢時間請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1 樓大廳入學健康檢查服務台繳交。

103 年 9 月 11 日下午及 12 日因急救訓練暫停收件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1) 檢查前準備：

- 請自行填妥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正面資料、理學檢查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並貼上 2 吋證件照片，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至健康檢查現場。
- 未滿 20 歲者，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務必於健康資料卡之「理學檢查同意書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上簽名。
-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或過度熬夜。
- 前一日午夜前務必要進食，避免健康檢查當日血糖太低、體力不足。
- 為配合血液檢查抽血前需空腹 6-8 小時。

(2) 檢查當天：

- 請穿著寬鬆衣物並避免有金屬裝飾材質之上衣，及易穿脫之鞋子或涼鞋，以利檢查。
- 女性同學於體檢當日，若遇生理期或懷孕及疑似懷孕者，請事先告知現場醫護人員。
- 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三至五分鐘，勿搓揉。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醫護人員或坐著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。

(3) 如遇天災，是否如期辦理健康檢查，請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(4) 未完成健康檢查者，相關福利、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受到處分，須自行負責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如有任何疑問請查詢本校新生入學網或洽詢學務處衛保組。衛生保健組：(07)591-9067。